

证券代码:002611

证券简称:东方精工

公告编码:2020-065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)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(临时)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、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,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(以下简称“2020年度回购股份”)。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(含),不超过10亿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.42元/股。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,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0-061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,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盘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,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,272,32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1%,最高成交价为5.10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72元/股,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1亿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。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,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